

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周编办〔2020〕70号



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公布政府部门权责清单（2020）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对我市30个政府部门的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10个部门权责事项无变化，20个部门权责事项有变化。新增职权136项，其中，行政许可19项；取消职权45项，其中，行政许可6项。调整后，30个政府部门共有职权4569项，其中，行政许可200项，行政处罚3279项，行政强制139项，行政征收13项，行政给付27项，行政检查365

项，行政确认 91 项，行政裁决 1 项，行政奖励 11 项，其他职权 443 项。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行使职权，不得变相行使已取消、下放的权力事项，不得擅自取消、转移权力和责任。权责清单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后，各单位要及时在各自的门户网站上公开，提升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公众知晓率和关注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服务企业和群众的效率和水平。

对于已公布的行政职权事项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各部门权责事项调整变化统计表
2. 职权无变化部门权责事项要素变化汇总
3. 各部门权责事项调整目录

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 1:

各部门权责事项调整变化统计表

单位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检查		行政确认		行政裁决		行政奖励		其他职权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财政局	0	0	21	21	0	0	1	0	0	0	6	6	1	1	0	0	0	0	50	50
城管局	16	15	139	152	5	4	4	4	0	0	3	3	1	1	0	0	3	3	0	1
发改委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0	0	0	0	4	4
港航局	27	27	120	120	15	15	0	0	0	0	85	85	5	5	0	0	0	0	8	8
公安局	15	15	457	457	35	35	0	0	0	0	6	6	18	21	0	0	4	4	19	16
工信局	1	1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0	0	0	0	12	12
交通局	7	7	198	199	10	10	0	0	0	0	26	26	5	5	0	0	0	0	5	5
教体局	5	5	12	12	2	2	0	0	7	7	6	6	3	3	0	0	0	0	44	44
金融局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科技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0	0	0	0	41	41
粮食局	1	1	6	6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1	1
民政局	2	2	13	13	0	0	0	0	2	2	2	2	5	4	0	0	0	0	5	5
民宗局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4	4
农业农村局	18	15	120	120	9	8	0	0	0	0	26	27	2	2	0	0	0	0	15	15

人社局	4	4	60	60	0	0	0	0	7	7	1	1	5	5	0	0	0	0	31	32
人防办	5	7	33	33	0	0	2	1	0	0	39	39	0	0	0	0	0	0	4	4
商务局	1	1	17	16	1	1	0	0	0	0	6	6	0	0	0	0	0	0	10	9
审计局	0	0	2	2	3	3	0	0	0	0	11	11	0	0	0	0	0	0	0	0
生态局	7	7	55	53	0	0	0	0	0	0	6	6	1	1	0	0	0	0	4	4
市场监管局	9	8	649	648	40	40	0	0	0	0	56	56	8	8	1	1	0	0	36	36
水利局	9	9	108	108	11	11	1	1	0	0	14	14	3	3	0	0	0	0	27	28
司法局	1	1	11	11	0	0	0	0	2	2	5	5	0	0	0	0	0	0	14	14
统计局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退役军人局	0	0	0	0	0	0	0	0	2	3	0	0	2	3	0	0	0	0	2	5
卫生委	11	18	152	193	0	0	0	0	0	0	0	0	2	2	0	0	0	0	7	7
文广旅局	16	22	468	468	2	2	0	0	0	0	6	6	1	4	0	0	0	4	13	8
医保局	0	0	1	1	0	0	0	0	4	4	1	1	0	0	0	0	0	0	11	10
应急局	11	11	166	166	5	5	0	0	0	0	11	11	1	1	0	0	0	0	4	4
住建局	7	10	258	282	1	1	4	4	2	2	31	32	6	5	0	0	0	0	47	47
自然规划局	9	9	136	136	2	2	4	3	0	0	14	14	11	11	0	0	0	0	27	27
合计	187	200	3209	3279	141	139	16	13	26	27	363	365	86	91	1	1	7	11	447	443

附件 2:

职权无变化部门权责事项要素变化汇总

一、审计局

1. 服务电话变更为: 0394-8273750
2. 投诉电话变更为: 0394-8278289
3. 受理地点变更为: 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东段周口市审计局 311 房间。

二、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事项承诺事项发生变化: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承诺时限由 9 日变更为 6 日;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承诺时限由 15 日变更为 9 日;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承诺时限由 15 日变更为 9 日;
4.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承诺时限由 6 日变更为 4 日;
5.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承诺时限由 9 日变更为 6 日;
6.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承诺时限由 5 日变更为 4 日;
7.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承诺时限由 6 日变更为 4 日;
8.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承诺时限由 6 日变更为 4 日;
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转报)承诺时限由 15 日变更为 9 日;
10.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转报)承诺时限由 15 日变更为 9 日。

附件 3:

各部门权责事项调整目录（2020）

一、商务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处罚	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2	其他职权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转报	取消
3	其他职权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转报	依据变更
二、水利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其他职权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二级资质初审	新增
三、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取消
子项	行政许可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取消
子项	行政许可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取消
子项	行政许可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	取消
2	行政许可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取消
3	行政许可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取消
4	行政强制	对疫情采取封锁消灭控制措施	取消
5	行政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使用检查	新增
四、民政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	子项取消
子项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名称预核	
2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子项取消
子项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核	

3	行政确认	老年优待证（划转）	取消
4	行政检查	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依据变更 名称变更
5	行政处罚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依据变更 名称变更

五、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其他职权	煤炭经营企业备案	取消
2	其他职权	民用船舶企业条件评价	新增

六、公安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其他职权	保安员证核发	时限变更
2	其他职权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登记备案	名称变更
3	其他职权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设立的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名称变更 类型变更
4	其他职权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名称变更 类型变更
5	其他职权	互联网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信息网络的法人入网手续备案	名称变更 类型变更

七、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确认	伤残性质评定和伤残级别调整	依据变更
2	行政确认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备案	依据变更
3	行政给付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	依据变更 科室变更
4	其他职权	接续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	新增
5	行政确认	伤残证件换发、补发和变更	新增
6	行政给付	退役安置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	新增
7	其他职权	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教育培训	新增

8	其他职权	对全市军休机构及军休人员的经费拨付	新增
---	------	-------------------	----

八、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取消
2	其他职权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	类型变更
3	其他职权	部分国产电视剧制作（乙种）审核	类型变更 名称变更
4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勘察设计乙丙级、施工资质二三级、监理资质乙丙级）证书核发	新增
5	行政许可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新增
6	行政许可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新增
7	行政许可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新增
8	行政许可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新增
9	行政确认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新增
10	行政确认	旅行社分社备案（注销申请）	新增
11	行政确认	外商投资旅行社分社备案（注销申请）	新增
12	其他职权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备案	新增
13	其他职权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类型变更
14	其他职权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	类型变更
15	其他职权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类型变更
16	其他职权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类型变更

九、财政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其他职权	公物拍卖企业资格确认及年检	取消
2	行政征收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初中级）、会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征收	类别变更 名称变更
3	行政检查	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名称变更

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	------	------	------

1	其他职权	政府定价目录授权市级定价、收费事项审批	流程图时限变更
2	行政许可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核准	科室调整
子项	行政许可	水电站：除“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之外的水电站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热电站：农林生物质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热电站：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风电站：集中（分散）并网的风电站项目依据国家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范围核准	
子项	行政许可	电网工程：辖区内 110 千伏电压等级以下的电网项目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 220 千伏交流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输油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除“跨境、跨省（区、市），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外的油气管网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子项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十一、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处罚	对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	新增
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依据变更
3	行政处罚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依据变更 名称变更
4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依据变更
5	行政处罚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依据变更
6	行政处罚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依据变更
7	行政处罚	对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依据变更

十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处罚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新增
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处罚	新增
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招标文件中未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处罚	新增

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新增
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新增
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新增
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处罚	新增
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处罚	新增
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新增
1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处罚	新增
1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新增
1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新增
1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新增
14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新增
15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处罚	新增
16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新增
17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新增
18	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新增
19	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处罚	新增
20	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处罚	新增
21	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新增
2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处罚	新增
2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未按照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规定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未按照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处罚	新增
2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实施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治理制度的处罚	新增
25	行政处罚	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收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处罚	新增
26	行政处罚	未及时报送文件资料、建设单位不提供筹备费用的处罚	新增

27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和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处罚	新增
28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新增
29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新增
30	行政处罚	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新增
3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新增
32	行政处罚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新增
33	行政许可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除外）审批、发证	新增
34	行政许可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验收	新增
35	行政许可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新增
36	行政检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验收备案后的抽查	新增
37	其他职权	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	新增
38	其他职权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新增
39	行政处罚	装修装饰人损坏建筑物节能设施；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处罚	取消
40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取消
41	行政处罚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取消
42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处罚	取消
43	行政处罚	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装饰人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处罚	取消
44	行政处罚	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处罚	取消
45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装饰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装饰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修装饰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取消
46	行政处罚	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求或者同意使用实心黏土砖的处罚	取消
47	行政确认	经济适用住房准入、退出认定	取消
48	其他职权	新型墙材基金扶持	取消
49	其他职权	外地进周勘察设计公司登记管理	取消

50	行政强制	强制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	科室变更
5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名称变更
5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依据变更
53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依据变更
54	行政许可	市级批准的建筑企业资质审批、发证(首次申请、增项、升级)	名称变更
55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四级暂定资质审批、发证	名称变更
56	行政检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监督	依据变更
57	行政检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	依据变更
58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	依据变更
59	其他职权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审查备案	依据变更
60	其他职权	八大员岗位证书、技术工人报名受理	依据变更
61	其他职权	装修装饰工程竣工备案	依据变更

十三、医疗保障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其他职权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核准登记及费用征缴	下放取消

十四、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处罚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的处罚	新增
2	行政处罚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新增
3	行政处罚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新增
4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处罚	新增
5	行政处罚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	新增
6	行政处罚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的处罚	新增
7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	新增

		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新增
9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新增
10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新增
11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新增
12	行政处罚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新增
13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新增
14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新增
15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的处罚	新增
16	行政处罚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新增
17	行政处罚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处罚	新增
18	行政处罚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的处罚	新增
19	行政处罚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新增
20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新增
21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新增
22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新增
23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新增
24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的处罚	新增
25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新增
26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处罚	新增
27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新增
28	行政处罚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新增
29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新增
30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新增

31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新增
32	行政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新增
33	行政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新增
34	行政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新增
35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处罚	新增
36	行政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的处罚	新增
37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处罚	新增
38	行政处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的处罚	新增
39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的处罚	新增
40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新增
41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的处罚	新增
42	行政许可	医疗广告审查	新增子项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广告审查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广告注销	
43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新增子项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省辖市级）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不需设置的）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注销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注销）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名称）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执业地址）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诊疗科目）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床位）	
44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名称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执业许可	新增子项
子项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子项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注销	
子项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变更机构名称	
子项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变更地址	
45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名称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新增子项
子项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超期注册）	
子项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助理升执业）	
子项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子项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子项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子项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子项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	
子项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46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新增子项
子项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47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新增子项
子项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注销）	

48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新增子项
子项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	
子项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负责人）	
子项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子项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	
子项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项目（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	
子项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设备（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	
49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新增子项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	
50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子项变更为大项
51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新增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省辖市级）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不含港澳台）	
52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校验	子项变更为大项
53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子项变更为大项
54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新增

十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科室变更
2	其他职权	人事考试	新增

十六、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许可	取消
2	行政处罚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取消
3	行政处罚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处罚	取消
4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罚	取消
5	行政强制	不按规定办理排水许可证予以制止	取消

6	行政强制	不按规定位置及技术要求与城市排水设施连接排放予以制止	取消
7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新增子项
子项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8	行政许可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新增子项
子项	行政许可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子项	行政许可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9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新增子项
子项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子项	行政许可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10	其他职权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新增
11	行政处罚	对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的处罚	新增
12	行政处罚	对现有架空管线未在三年内入地，未采取措施影响市容市貌的处罚	新增
13	行政处罚	对管线经营者、所有权人未及时清除废弃的管、线、箱、杆架的处罚	新增
14	行政处罚	对在快车道、人行道、交通隔离设施、行道树、绿篱、桥涵护栏上堆放、晾晒、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新增
15	行政处罚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范围经营，占压城市道路私接道路斜坡，在城市道路两侧的临街建筑物沿街立面开门、窗或者窗改门的处罚。	新增
1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在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新增
17	行政处罚	对封闭临街建筑物沿街立面一楼敞开式走廊，占压城市道路增设户外步梯、电梯的处罚	新增
18	行政处罚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未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未设置沉淀排污设施，没有保持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	新增
19	行政处罚	对共享单车经营单位未及时纠正共享单车随意停放、影响市容市貌的的处罚	新增
20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化管理区域内进行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的处罚	新增
21	行政处罚	对携犬出户不束犬链牵引，携带犬类进入公园、广场等场所的处罚	新增
22	行政处罚	对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城市下水道，随意倾倒、抛撒、堆放餐厨垃圾的处罚	新增
23	行政处罚	对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遮挡围墙、车辆清洗设施，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未按要求遮盖建筑垃圾的的处罚	新增
24	行政处罚	对违法占用广场、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停放机动车辆的处罚	新增
25	行政处罚	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新增
26	行政处罚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	新增

		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27	行政强制	未经批准私自设立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	新增
28	行政处罚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及其绿化设施的处罚	依据变更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29	行政处罚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同上
30	行政处罚	损害名木古树设施，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同上
31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32	行政处罚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依据变更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33	行政处罚	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同上
34	行政处罚	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的处罚	同上
35	行政处罚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36	行政处罚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37	行政处罚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依据变更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38	行政处罚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依据变更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39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40	行政处罚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41	行政处罚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42	行政处罚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依据变更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43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44	行政处罚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依据变更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45	行政处罚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同上
46	行政处罚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同上
47	行政处罚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同上

48	行政处罚	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49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依据变更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50	行政处罚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同上
51	行政处罚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同上
52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同上
53	行政处罚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未按要求改造或者拆除的处罚	同上
54	行政处罚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同上
55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56	行政处罚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同上
57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同上
5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同上
59	行政处罚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同上
60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依据变更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61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或者泄漏、散落生活垃圾的处罚	依据变更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62	行政处罚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63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同上
64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同上
65	行政处罚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同上
66	行政处罚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同上
67	行政处罚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同上
68	行政处罚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同上
69	行政处罚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同上
70	行政处罚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同上
71	行政处罚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服务的处罚	同上
72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	同上

73	行政处罚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同上
74	行政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同上
75	行政处罚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同上
76	行政处罚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同上
77	行政处罚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同上
78	行政处罚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同上
79	行政处罚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同上
80	行政处罚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同上
81	行政处罚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同上
82	行政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同上
83	行政处罚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同上
84	行政处罚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同上
85	行政处罚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同上
86	行政处罚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同上
87	行政处罚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同上
88	行政处罚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同上
8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处罚	同上
90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同上
91	行政处罚	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的处罚	同上
92	行政处罚	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处罚	同上
93	行政处罚	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处罚	同上
94	行政处罚	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处罚	同上
95	行政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同上
96	行政处罚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同上
97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同上
98	行政处罚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同上

99	行政处罚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同上
100	行政处罚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同上
101	行政处罚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同上
102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同上
103	行政处罚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依据变更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104	行政处罚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使的处罚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105	行政处罚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刹刹车的处罚	同上
106	行政处罚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同上
107	行政处罚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同上
108	行政处罚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同上
109	行政处罚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同上
110	行政处罚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依据变更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111	行政处罚	未对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112	行政处罚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同上
113	行政处罚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同上
114	行政处罚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 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同上
115	行政处罚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 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同上
116	行政处罚	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处罚	同上
117	行政处罚	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 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处罚	同上
118	行政处罚	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处罚	同上
119	行政处罚	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 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处罚	同上
120	行政处罚	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罚	同上
121	行政处罚	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同上
122	行政处罚	私自接用路灯电源, 损坏、偷盗、擅自移动、拆除照明、灯光设施的处罚	依据变更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123	行政处罚	其他损害、侵占市政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124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处罚	同上
125	行政处罚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处罚	同上
126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处罚	同上
127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的处罚	同上
12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的处罚	同上
129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的处罚	同上
130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处罚	同上
131	行政处罚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依据变更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132	行政处罚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依据变更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133	行政处罚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134	行政处罚	擅自停业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同上
135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同上
136	行政处罚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的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处罚	同上
137	行政处罚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施工的处罚	同上
138	行政处罚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同上
139	行政处罚	盗用或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依据变更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140	行政处罚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同上
141	行政处罚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罚	同上
142	行政处罚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同上
143	行政处罚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同上
144	行政处罚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同上
145	行政处罚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同上
146	行政处罚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同上
147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依据变更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148	行政处罚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149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同上
150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同上
151	行政处罚	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运输，未采取密封、全覆盖、清洗等措施，沿途丢弃、遗撒、泄漏建筑垃圾，带泥运行的处罚	依据变更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152	行政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153	行政处罚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依据变更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154	行政处罚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同上
155	行政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同上
156	行政处罚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科室变更 时限变更
157	行政处罚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同上
158	行政处罚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同上
159	行政处罚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同上
160	行政处罚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同上
161	行政处罚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同上
162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同上
163	行政处罚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同上
164	行政强制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同上
165	行政强制	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的予以制止	同上
166	行政强制	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予以制止	同上
167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	科室变更
168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占用费征收	科室变更
169	行政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科室变更
170	行政征收	污水处理费征收	科室变更
171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科室变更
172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科室变更

173	行政检查	对城市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和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理等环境卫生工作统一监督管理	科室变更
十七、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处罚	违反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取消
2	行政处罚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处罚	取消
3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新增子项
子项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书）	
十八、人民防空办公室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征收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	取消
2	行政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增加子项
子项	行政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减半征收）	
子项	行政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全额）	
3	行政检查	对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的行政检查	依据变更
4	行政检查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依据变更
5	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等的行政检查	依据变更
6	行政检查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检查	依据变更
7	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检查	依据变更
8	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检查	依据变更
9	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检查	依据变更
10	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行政检查	依据变更
11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依据变更
12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新增子项
子项	其他职权	单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子项	其他职权	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子项	其他职权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13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新增子项

子项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地基验槽）	
子项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底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	
子项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墙体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	
子项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顶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	
子项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主体结构验收）	
子项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竣工验收）	
14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子项变更
子项	其他职权	单建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5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新增子项
子项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子项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迁移审批	
16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增子项
子项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子项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	
子项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地下室空间净高达不到规定标准）	
子项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在流沙、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	
子项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子项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不足一个防护单元）	
17	行政许可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新增子项
子项	行政许可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变更（政府投资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变更（政府投资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变更（政府投资项目）	
18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子项变更为大项，新增子项
子项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审批	

子项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审批	
19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子项变更为大项
20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子项变更为大项
21	行政许可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新增子项
子项	行政许可	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	
子项	行政许可	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子项	行政许可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子项	行政许可	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	
子项	行政许可	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变更）	
22	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检查	依据变更

十九、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子项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依据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	依据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依据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补办	取消
子项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依据变更
2	行政处罚	医疗广告违法的处罚	变更
3	行政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违法的处罚	新增
4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依据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子项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子项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5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	变更（合并）
6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依据变更

7	行政处罚	擅自处置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取消
8	行政处罚	违反广告、直销、粮食行政（经营）许可规定的处罚	取消
二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征收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取消

